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壩簡字第860號

原告 黃耀源

被告 陸誼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634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5,180元，由被告負擔514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7,6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應受判決事項，縮減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53,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9頁反面第21、22行），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110年3月3日17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街○○號前，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該處，遭被告撞擊後人車倒地。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9,000元、復健及醫療器材2萬元、交通

費5,000元、看護費36,000元、系爭機車修理費3,300元、精神上損害38萬元等損害。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38,650元後，尚有453,3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縮減後訴之聲明。

二、被告答辯

原告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且原告請求醫療費及交通費是否全部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有疑問、看護費部分已由強制險理賠、系爭機車修繕費應計算折舊、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肇事責任及應賠償之金額外，業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現場圖、調查事故報告表、交通事故照片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6至7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賠償453,30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二）原告是否與有過失？（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2.查系爭機車於事故發生前沿桃園市○○區○○○街往福壽五街方向行駛於車道中央，肇事機車則沿車道左側，自系爭機車左側超車，於兩車併行時，因系爭機車略朝左偏行

01 駛，兩車隨即發生碰撞，系爭機車人車倒地等情，有監視
02 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8至
03 80頁、98至105頁、110頁第4至25行）。可知被告駕駛
04 肇事機車行經事故地點時，因未等待系爭機車表示允讓即
05 行超車，且未與系爭機車左側保持超過半公尺之間隔，致
06 兩車發生碰撞而肇生系爭事故。

07 3. 而依當時天氣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
08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09 告表（一）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70頁），並無不能注意
10 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而逕行超車，足見被告具過失甚
11 明。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
12 果關係，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0000000
13 號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卷第93至95
14 頁）亦同此認定。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之
15 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6 （二）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17 1. 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
18 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次按
1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前段規定：「汽車行駛時
20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1 必要之安全措施。」

22 2. 查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可知，肇事機車與系爭機車併行後
23 ，系爭機車持續左偏行駛而與肇事機車發生碰撞。可知原
24 告駕駛系爭機車時，未注意肇事機車已在左側且間隔甚小
25 ，仍持續左偏行駛致兩車發生碰撞，因而肇生系爭事故。

26 3. 而依當時天氣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
27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8 告表（一）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70頁），並無不能注意
29 之情事，原告竟疏未注意而左偏行駛，足見原告與有過失
30 甚明，系爭鑑定書亦同此認定。本院斟酌本件事故發生時
31 雙方各項情狀，認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應負擔40%、原

01 告應負擔60%之過失責任。

02 (三) 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03 1. 系爭車輛維修費

04 (1) 按民法第213條第1、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
05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
06 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7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所謂必要修復費
08 用，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09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0 (2) 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3,300元（均為零件），有
11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頁），而原
12 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
13 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4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
15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
16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17 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計算。

18 (3) 查系爭機車之出廠年月為92年7月，有行車執照在卷可
19 參（見本院卷第32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0年
20 3月3日，已使用逾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21 用估定為10分之1即為330元。

22 2. 醫療及復健費

23 (1) 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
24 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
25 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2) 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側踝部挫傷、左側膝部擦傷；
27 左側股骨下端閉鎖性未侵及股骨髁之髁上骨折、左側膝
28 部挫傷、左側手肘挫傷、未明示側性手部擦傷等傷害，
29 有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8頁）。
30 而原告因而看診、復健15次，支出看診費用及復健共3,
31 650元，亦有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9 至 23 頁) 。然原告提出之收據中，110 年 4 月 14 日至家醫科看診 50 元及 110 年 3 月 18 日至外科看診 200 元部分，尚難認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應與剔除。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 3,400 元

(3) 原告另提出 110 年 4 月 30 日至 110 年 9 月之復健科治療計劃單 (見本院卷第 24 至 27、114 頁) ，扣除與上開醫療費用收據所載日期重複之日數，原告共計復健 32 次。又該計畫單上之診斷代碼與上開診斷證明書相符，可認復健確實係因本件事故所致。再參以上開醫療費用收據所示，復健含門診費用均為 200 元，是此部分復健費用應為 6,400 元【 $32 \times 200 = 6,400$ 】，上開醫療費及復健費共計 9,800 元。

3. 醫療用品費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須購買醫療用品 580 元，並提出統一發票為其證據 (見本院卷第 62 頁) ，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可採。

4. 交通費

依上開說明，原告看診、復健次數共計 45 次【計算式： $15 - 2 + 32 = 45$ 】，每次自原告住所之桃園市○○區○○○街○○○ ○○ 號到天晟醫院，所需來回交通費約 200 元，有計程車運價證明在卷可參 (見本院卷第 34 頁) 。是原告得請求之交通費應為 9,000 元，原告僅請求 5,000 元，自屬有據。

5. 看護費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需專人看護 30 日，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 (見本院卷第 28 頁) ，而原告請求每日看護費為 1,200 元，亦合乎常情，是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為 36,000 元。

6. 精神慰撫金

(1) 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相當之金額。」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兩造之所得（見本院卷第109頁反面、111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8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20萬元，方屬公允。

7. 上開金額合計為215,710元【計算式： $330 + 9,800 + 580 + 5,000 + 200,000 = 215,710$ 】，以兩造之肇事責任比例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為86,284元【計算式： $215,710 \times 40\% = 86,284$ 】，再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38,650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即為47,634元，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8月17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3頁），是被告應於110年8月18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634元，及自110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巫嘉芸